

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表一

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	0	0	0	0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龙岗区应急管理局	3	3	3	0	0
	合计	3	3	3	0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
	总计	3	3	3	0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	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	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	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		

					法财物				动								
1	龙岗区 应急管理 局	1	0	15	0	0	0	0	0	0	0	0	0	0	16	132.9904	
	合计	1	0	15	0	0	0	0	0	0	0	0	0	0	16	132.9904	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											
	总计	1	0	15	0	0	0	0	0	0	0	0	0	0	16	132.9904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5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6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7）责令关闭，（8）限制从业，（9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10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11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12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	184
	合计	184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
	总计	184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 宗，予以许可 3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3 宗，予以许可 3 宗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。

3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6 宗，罚没金额 132.9904 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16 宗，罚没金额 132.9904 万元。

2. (1)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。

3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行政强制行为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行政征收行为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行政征用行为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84 次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184 次。

2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3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